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57。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人员离职或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等原因,同意公司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限制

性股票 10.92 万股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61.8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减少 72.80 万股。

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实际向 360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430.80 万股。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 430.80 万股。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解锁/行权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条件已满足，第三个行权期内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360.78 万份。股票期权第三个自主行权期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 日止。2018 年 5 月 11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激励对象行权 238.655 万份。公司总股本增加 238.655 万股。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人员离职、2017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因病去世等原因，同意公司将该《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17 万股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1.09 万股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4.8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减少 58.08 万股。

基于上述股本变化原由，需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5,385,750 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

变更前注册资本：1,575,965,054 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1,581,350,804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原“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75,965,054 元。”

现改为“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81,350,804 元。”

原“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575,965,054 股。”

现改为“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581,350,804 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田丽女士属于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四、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田丽女士属于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企业重组、资本运作、公司改制、股票的发行与上市的策划、审计及财务咨询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与实力，对企业发展战略、资本运作、架构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提高与完善等方面能够提出许多建设性的意见或建议，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且在 2017 年担任本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

鉴于此，公司拟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真查阅了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务资质，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且在担任公司历年的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工作严谨认真，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审计要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在提供审计服务期间，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坚持以客观、公正、公允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责任与义务，顺利完成了审计工作，同时，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及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审计要求。因此，同意公司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八、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3。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